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1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宗璽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801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52,42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,00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2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